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劉勝暉

陳莉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5年度事  
聲字第34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所  
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  
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  
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